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全部建議修訂及每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實行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安排。」	6,007,648,185 (98.56%)	87,800,559 (1.44%)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9,680,083,06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李麒麟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馬詠文先生、李勅先生及白偉強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延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